

(一一一)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3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5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翁智信

(三)投資策略：本基金多元佈局於亞太地區具有價值增長或收益性質之標的，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追求「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為主要目標。同時兼採多元化收益策略，多元投資於股利成長題材或高股息相關股權性質標的(如成長股、高股息股票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及穩定收息固定收益商品 (如金融債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透過股價增長、股息、債息等收益來源，提供長期穩健之收益分配及報酬最大化。前述「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係指在一定投資期間內 (例如三至五年)，不追隨市場參考指標之相對報酬，但著重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或利息收益，以追求投資組合長期穩健之正報酬為目標。投資組合建構方式以 Top-down 出發，建構各類資產比重，再配合產業、景氣位置選擇個股/債券投資。

1、本基金將依景氣循環所處階段，調整各類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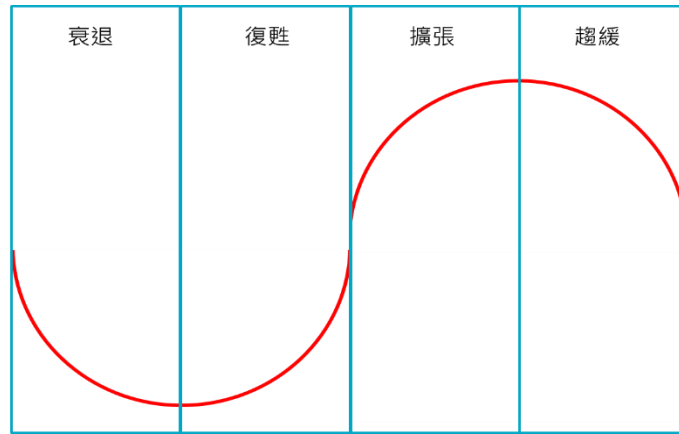
(1)復甦期：此期間失業率開始下降，通膨率逐漸上揚，央行將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投資將逐步拉高股票部位，且不低於 40%，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投資級債券部位，並逐步提高具有利差縮窄效益之高收益債券。

(2)擴張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均將快速增長，有利股市表現，此時伴隨通膨率持續上揚。配置上將股票部位比例拉至最高，但不超過 90%，並持續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債券部位。

(3)趨緩期：指經濟成長缺乏動能，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疲弱，不利股市表現。此時將採防禦性配置，逐步減碼整體股票部位，且不超過 70%，並拉高股票部位中之防禦性產業比重，及提高投資級債券部位，降低高收益債券。

(4)衰退期：此期間經濟情況持續惡化，經濟活動低靡，各國央行將採寬鬆貨幣或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有利債市表現。此時將股票部位降至最低，但不低於 20%，同時減碼股票部位中之循環性相關產業企業，持續加碼投資

級債券部位。



2、個股選擇方面

- (1)基金投資策略採取 Top Down，搭配 Bottom Up 建構投資組合：依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產業趨勢及市場狀況，搭配國家政策分析，再依成長性及評價精選個股，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並搭配市場風險性因子指標進行部位管控，使投資人能安心長期投資。以大中華經濟圈為主核心，擴展到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全亞太地區。
- (2)挑選穩定高股利配息或未來股利發放率具增加潛能且評價合理的投資標的，以提高基金穩定收益能力。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操作管理效益、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分散單一市場投資風險

由於大國博弈、地緣政治的干擾，中國 A 股與香港股市近年來易受到非經濟基本面所引發的波動。再者，以房地產開發商與網路科技股為發債主體的民營企業在中國政府監管政策持續收緊的情況下，相關終端需求遭遇寒冬，致使相關企業債信與發債意願受到重創，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固收產品的選擇有限，在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投資組合建構上將受到限制。基金合併之後，投資範圍擴大到整個亞洲，股票選擇上可以擺脫單一市場波動的風險；固收產品組合將納入以東協國家發行的穩定收息產品，將使基金投資組合進一步多元化，透過不同市場的配置可望降低對淨值的波動。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增加基金規模，則有利留住現有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消滅基金)未有 B 級別，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兩檔基金非 B 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為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存續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5%；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十一、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原「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加碼鑽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特此公告。